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9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旭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1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旭昌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行動電源及藍芽耳機共拾個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科紀錄，於110年12月8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聲請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惟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並衡諸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，尚無從以卷內證據認有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，而僅將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竊取物品價值、所獲利益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
01 示懲儆。

02 四、被告竊得行動電源及藍芽耳機共10個（價值新臺幣5,000
03 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4 項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5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7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9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邱筱菱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